

中華民國 115 年第 22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地理知識組縣市複賽 試場規則

一、場地、座位配置：由複賽承辦單位依一般考試規定辦理。

二、作答方式：紙筆測驗（包含選擇題、非選擇題、同分決勝題共三部分）

三、監試方式：由複賽承辦單位派員現場監考試。

四、試場規則

1. 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有照片之**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)**。
2. 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可擅自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規勸，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3. 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20 分鐘**起，遲到者**不得入場**。若強行入場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4. 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30 分鐘**起，試卷填答完畢者，**可提早離場**，但不可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。
5. 應試期間請學生：
 - 將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的**右上角**。
 - 請將自己的**學校、姓名**等資料，依試卷上說明，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 - **文具請自備**，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。
 - 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與 2B 鉛筆；繪圖則可用鉛筆或彩色鉛筆。
 -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競賽測驗的行為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 - 如有突發狀況發生，可隨時舉手報告監試老師。
6. 應試期間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 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競賽測驗開始前，依監試老師指示，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試老師發現者，扣縣市複賽成績 10 分。
7. 競賽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，應立刻停止作答，強行修改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8. 繳交試題卷與答案卷後才可離場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